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对《健康信息学 患者健康卡数据 第 5 部分：标识数据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均衡病例组合技术研究中心、上海中医药大学等单位负责起草的《健康信息学 患者健康卡数据 第 5 部分：标识数据》（计划编号：20161336-T-424）国家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 8 月 10 日前以信函、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反馈给我们，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归口单位联系人：任冠华

电话：010-58811605，18910756238（手机）

起草单位联系人：陈煌

电话：010-58811614，13126520684（手机）

电子邮箱: chenhuang@cnis.ac.cn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804 室
(100191)

附件: 1.《健康信息学 患者健康卡数据 第 5 部分: 标识数据》
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2.《健康信息学 患者健康卡数据 第 5 部分: 标识数据》
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
3.《健康信息学 患者健康卡数据 第 5 部分: 标识数据》
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